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防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防火教育，防止火災發生及保障全校師生人身與財產安全，特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本校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內容，設置防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擬並推動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工作計畫。
 - （二）研擬防火管理相關事項。
 - （三）研議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與檢討。
 - （四）全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與檢查之建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總務主任擔任、總幹事環安組組長擔任，各科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